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18

(总第 332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18期
(总第332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四川专利奖授
奖的决定

(川府发〔2023〕22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杨卫东、向宝云为省
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23〕202号)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赵辉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06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22 年度科
技创新领军企业和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家的
通报

(川办函〔2023〕57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2 年度落实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川办函〔2023〕58号) (12)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部 门 文 件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3〕7号) (17)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3〕8号) (22)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性社会组织谈话提醒制度》的通知
(川民规〔2023〕3号) (26)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3〕3号) (29)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3号) (31)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 86606317
(028) 86604546
(028) 86605625 (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四川专利奖 授奖的决定

川府发〔2023〕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加快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强省,根据《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经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以下简称四川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光学玻璃及光学元件’1项专利四川专利奖特等奖,授予‘引导飞机地面滑行的灯光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及介质’等4项专利四川专利奖一等奖,授予‘一种吸附破伤疫苗后工艺脱毒控制系统及工艺方法’等11项专利四川专利奖二等奖,授予‘一种涡喷发动机滑油系统’等20项专利四川专利奖三等奖,授予‘一种利用高温糖化堆面层糟醅制备调味酒的方法’等30项专利四川专利奖创

新创业奖。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创造更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省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和创新创业人员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踔厉奋发、守正创新,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实施,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方面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以知识产权工作优异成绩为四川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附件 2022年度四川专利奖获奖专利项目名单(66项)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2022年度四川专利奖获奖专利
项目名单 (66项)

特等奖获奖专利 (1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	ZL201410033342.3	光学玻璃及光学元件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获奖专利 (4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	ZL201910039915.6	引导飞机地面滑行的灯光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及介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2	ZL201510662983.X	附着式轻型缆索吊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	ZL202011549434.9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安检快速图片识别方法及系统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ZL202011414696.4	太阳电池及其制备方法、太阳电池背面多层复合钝化膜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二等奖获奖专利 (11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奖单位
1	ZL201110164196.4	一种吸附破伤疫苗后工艺脱毒控制系统及工艺方法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ZL201110320268.X	一种机车多模块变频交流辅助系统及实现方法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3	ZL201610871897.4	先张轨道板流水机组法生产工装设备及方法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	ZL202111303119.2	一种低电压高线性共源共栅放大器	成都明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ZL201810188828.2	一种大规模多输入输出无线信道仿真仪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ZL201910873172.2	一种基于滑动自匹配的缺陷定位方法及系统	成都数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ZL201711255900.0	坯件干燥线及坯件输送干燥流水线	合江县华艺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8	ZL201510277902.4	一种节能型尿素生产系统及其生产工艺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	ZL202011538900.3	测力装置与支座运营期摩擦系数测定方法	济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奖单位
10	ZL201911036571.X	确定基于复合暂堵体系的实时转向压裂参数的方法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1	ZL201510437735.5	一种改善重轨钢大方坯内部质量的方法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奖获奖专利 (20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	ZL201911080367.8	一种涡喷发动机滑油系统	四川航天中天动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	ZL202110404356.1	电动按摩器及其基于 PWM 的骨骼识别方法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ZL201611258205.5	一种建筑固废精品化处理工艺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4	ZL201711478862.5	插座及供电系统	成都觅瑞科技有限公司
5	ZL201610778831.0	一种肥料中单质硫的测定方法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	ZL201810942253.9	可回收清洁压裂液稠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回收方法以及耐高温清洁压裂液	西南石油大学
7	ZL201410041892.X	一种连续超细玻璃纤维及其离心制造方法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8	ZL201410091197.4	抗浮锚杆与抗浮板变形协调的抗浮结构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ZL201610096120.5	射频能量分配控制器、RFA 系统以及利用该控制器实现射频能量分配控制的方法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ZL201810631598.2	飞行控制方法、装置、飞行控制器及复合翼飞行器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ZL201210499831.9	外亚甲基四氢苯酐的制备和精制方法及其在制备坦度螺酮中的应用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	ZL201310325883.9	氯化盐在制备消除测定结果出现负值或零值的生化试剂中的应用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3	ZL201610998559.7	异步电机转速跟踪再启动的方法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ZL201811559670.1	无线路由设备 wifi 漫游快速无缝切换的方法和系统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	ZL201610357911.9	氯化法钛白粉工艺中氯化钛渣及其滤液的综合利用方法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16	ZL201610644841.5	一种高速铁路隧道水沟电缆槽整体模板施工工法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7	ZL202020188209.6	流动应急智能中药房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8	ZL201610584968.2	一种电磁铁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9	ZL201811332952.8	应用切换方法、装置及系统	四川科道芯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ZL202010127770.8	威胁驱动的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深度防护方法及系统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奖获奖专利 (30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	ZL201510191751.0	一种利用高温糖化堆面层糟醅制备调味酒的方法	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
2	ZL201510795552.0	具有远程阀控功能的智能燃气表系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ZL201911087125.1	一种 LED 显示屏驱动芯片的恒流源产生方法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	ZL202010570539.6	一种基于摄像头的升降马达的校准方法及其系统	四川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	ZL201710266893.8	民航机场站坪停机位时限性动态约束方法	民航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ZL201310617782.9	正压式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7	ZL201810522995.6	一种能够快速拆卸的门	四川泓炜特种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8	ZL201910919236.8	提高叶轮抗空化性能的方法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	ZL201810041639.2	一种郫县豆瓣生产方法	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ZL201410296415.8	一种混合冷剂二级制冷制备液化天然气的方法及装置	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11	ZL202011032840.8	采用高芥酸菜籽油制备壬二酸、十三碳二元酸等长链二元酸的方法	禾大西普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12	ZL201210191895.2	一种高纯度丙泊酚的制备方法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ZL201610848559.9	一种基于车牌的自动对焦方法及装置	成都臻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	ZL201720131218.X	一种能防止弹性片开锁的防盗门	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
15	ZL201310052909.7	耗量信号转换模块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16	ZL201610563984.3	一种锯片基体的生产工艺	成都壹佰科技有限公司
17	ZL201711481284.0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包合物的制备方法	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
18	ZL201911179895.9	一种基于玄武岩纤维的管道修复软管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9	ZL202010621038.6	一种生产网络变压器磁铁芯线圈的自动穿线机用机头夹具	广安华讯电子有限公司
20	ZL201911372921.X	一种罗库溴铵晶型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21	ZL201510068739.0	一种全厂废水零排放的方法及系统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ZL202110338851.7	一种具有侧面金属化凹槽的印制电路板及其加工工艺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ZL202110951969.7	一种地铁盾构区间通信系统的设备及支架定位方法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4	ZL201810179197.8	利用多通道控制弹性波的归一化信号激振无损检测方法	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ZL201210017059.2	节能蒸煮系统	四川华宇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26	ZL201910669558.1	一种氧化铝陶瓷烧结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南充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27	ZL202010842371.x	一种海上风机及钢管桩用改性重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绵阳麦思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28	ZL201310545111.6	一种降低变压吸附塔解吸时塔内压力的工艺	四川亚联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ZL202010369545.5	可扩展模块化耗能防护网单元组及其构成的防护网系统	西南交通大学
30	ZL201811372381.0	地面变形缝修补的施工方法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杨卫东、向宝云为 省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23〕20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杨卫东、向宝云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参事，聘期至本人年满63周岁。

2023年9月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辉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0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赵辉为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

中心主任;

谢商华不再担任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

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立新的攀枝花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2022年度科技创新领军企业 和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家的通报

川办函〔2023〕5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全省各类创新型企业蓬勃发展、竞相成长,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在2022年度科技创新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极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等50家科技创新领军企业、柯潇等48名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家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企业和企业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

力,持续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充分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新动能,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科技支撑。

附件 1:2022 年度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名单

2.2022 年度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家
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名单

成都市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泸州市

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德阳市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绵阳市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九研究所)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元市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市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四川富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内江市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乐山市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市
南充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眉山市
四川天府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朵唯智能云谷有限公司

广安市
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市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雅安市
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巴中市
四川正大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
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凉山州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附件2

2022年度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家名单

成都市
柯 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 颖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龙卫国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启章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厚成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进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翼 民航成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邵泽华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伯刚 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俊松 成都圣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益民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涛 微网优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贡市
李 嘉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晓柏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攀枝花市

周裕淑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泸州市

陈 刚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永清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德阳市

王晖球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苟鹏飞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邵玉辉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建军 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绵阳市

耿福能 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 旗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郭 龙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福坤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元市

常 宇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遂宁市

李清华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和林 四川美宁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内江市

田 斌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 铣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乐山市

朱 纪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仁华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南充市

王新光 四川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 林 四川九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韶枫 四川衡鼎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眉山市

曹 平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总经理

宜宾市

曾从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颜 华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 敏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达州市

黄陆君 四川吉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清平 四川省宕府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雅安市

朱雅宁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 昊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巴中市

冯 波 四川南江新兴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资阳市

陈志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阿坝州

冯 渝 四川广兴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孜州

高 帆 康定龙源穗城石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凉山州

张 帆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2022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 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 督查激励的通报

川办函〔2023〕5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结合《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落实情况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按照省级督查激励工作安排,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2022年落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工业增长、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20个市(州)、62个县(市、区)等予以激

励。希望受到激励的地方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各地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进一步从全国大局把握自身的战略地位和战略使命,立足实际,明确发展思路 and 主攻方向,锻长板、补短板,深入推进发展方式、发展动力、发展领域、发展质量变革,努力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建设

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励措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2022年度省级督查激励名单及激

励措施

2022年度省级督查激励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效能评价好的地方

成都市、绵阳市、眉山市、宜宾市、达州市、雅安市。

2023年对上述地方各给予1000万元激励支持。(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泸州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

对上述地方优先安排重点项目纳入下年度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清单,向国家、省级主流媒体推荐宣传典型经验和案例,协调有关部门优先支持申报产业发展、城乡融合、公共服务、开放合作、要素保障等领域国家和省级相关试点示范。(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三、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产出科技成果在川就地转化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成都市武

侯区、成都市温江区、攀枝花市东区、绵阳市旌阳区、绵阳市涪城区、绵阳市游仙区、宜宾市翠屏区、甘孜州稻城县。

对上述地方统筹协调各类创新资源支持区域内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建设,优先推荐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单列指标定向支持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创建省级创新平台;优先推荐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上优先支持区域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对推动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的区域,向国家、省级主流媒体推荐宣传创新发展典型经验和案例,通过省发展改革委官方平台加大宣传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四、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提出改革举措、揭榜改革任务、总结凝练可复制可推广改革经验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安市、巴中市。

对上述地方优先推荐区域内符合条件

的创新创业创造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推介其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对接。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与高技术发展项目,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中给予倾斜支持。支持区域内全面改革创新揭榜主体探索形成的改革举措和改革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并优先向国家层面推荐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五、大力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成效明显的地方

泸州市、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眉山市。

对上述地方在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项目申报时,各给予增加1个项目申报名额奖励,并协调有关媒体加强对相关经验和成效的宣传推介。(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六、促进工业稳增长、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泸州市、绵阳市、遂宁市、乐山市、眉山市、宜宾市、雅安市。

对上述地方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级、省级相关工作试点,同时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创建、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数量、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等方面给予加分倾斜和优先支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七、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以及发展“5+1”

产业金融、提高制造业贷款占比等成效明显的地方

(一)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方面。

成都市、绵阳市、遂宁市、达州市。

对上述地方在数字经济目标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同时在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数字经济领域试点示范、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创建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二)发展产业金融、提高制造业贷款占比等方面。

自贡市、内江市、宜宾市、资阳市。

对上述地方在申报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对接国家制造业转型基金及四川子基金、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八、统筹推进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两头抓”战略部署“最后一公里”落实落地,在国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创建、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科学普及、科技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宜宾市、达州市。

对上述地方在分配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时给予一定倾斜。(科技厅组织实施)

九、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形成一批特色社区,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金牛区、锦江区、双流区、青羊区,泸州市江阳区、泸县、古蔺县、合江县、叙永县、龙马潭区,眉山市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洪雅县、青神县、丹棱县。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城乡社区治理‘创特色’工程及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时给予支持。(民政厅组织实施)

十、60 处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 600 户避险搬迁安置项目推进快速高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防灾减灾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广元市、宜宾市、雅安市。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适当奖补。(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十一、在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等成效突出的地方

南充市、广安市、雅安市、资阳市、阿坝州。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时给予倾斜。(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十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突出的地方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巴中市。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成都市双流区、郫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广元市青川县，眉山市丹棱县，宜宾市长宁县，甘孜州色达县，凉山州西昌市。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阿坝州汶川县、乐山市沐川县。

省级生态县：成都市青羊区、成华区，绵阳市梓潼县，广元市苍溪县，遂宁市蓬溪县，乐山市犍为县，南充市阆中市，宜宾市南溪区，雅安市芦山县，阿坝州理县、茂县、黑水县，甘孜州雅江县、道孚县、丹巴县、康定市。

2023 年对上述地方给予一定资金奖补。(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

十三、交通强市(州)、交通强县(市、区)试点推进成效显著的地方

交通强市试点：泸州市、宜宾市、广安市。

交通强县(市、区)试点：成都市邛崃市、大邑县，巴中市通江县，达州市宣汉县，广元市昭化区，雅安市荥经县。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年度交通专项资金安排中单列给予试点项目资金补助；优先将试点项目纳入年度资金计划安排，并提高年度资金拨付比例。(交通运输厅组织实施)

十四、地方水利工程建设围绕大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建设进度有序、建设管理规范、质量安全可靠、资金使用高效、廉政建设效果显著的地方

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宜宾市、资阳市。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水利项目和中省水利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五、推动落实粮食生产(含大豆扩种)、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撂荒地整治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遂宁市、内江市、南充市、宜宾市、资阳市。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中分别给予 1000 万元激励资金，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撂荒地整治等工作。(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十六、林草湿生态系统碳汇提升明显或在林草碳汇权益交易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的地方

成都市、雅安市、巴中市、四川天府新区、雅安市宝兴县、眉山市洪雅县、阿坝州红原县、宜宾市长宁县、达州市宣汉县、甘孜州色达县。

将上述地方纳入四川省林草碳汇工作试点,指导碳汇项目开发,并在2023年分配林草项目资金时给予适度倾斜,支持建设森林、草原固碳增汇示范样板基地。(省林草局组织实施)

十七、服务业指标完成较好(统筹考虑规模与增速)的地方

绵阳市、宜宾市。

2023年对上述地方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面给予资金倾斜支持。(商务厅组织实施)

十八、货物进出口指标、绿色贸易指标、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指标完成较好的地方

(一) 货物进出口指标完成较好的地方。

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宜宾市、雅安市。

2023年通过中、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上述地方在开放发展工作激励、“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培育、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培育、“川行天下”开拓国际市场活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商务厅组织实施)

(二) 绿色贸易指标完成较好的地方。

总量前五的地方: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宜宾市、雅安市。

增速前五的地方:眉山市、遂宁市、宜宾市、雅安市、资阳市。

2023年对上述地方在中、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倾斜支持。(商务厅组织实施)

(三)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指标完成较好的地方。

规模前五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开发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先进材料和机电产品)、绵阳市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智能终端)、乐山市化工循环产业园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专业化工)、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增速前五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绵阳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功能复合物及复合材料)、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专业化工)、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零部件)。

2023年对上述地方在中、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倾斜支持。(商务厅组织实施)

十九、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补短板”、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群众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攀枝花市、广元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巴中市。

对上述地方在重大公共文化活动策划、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推荐评选时予以倾斜激励。(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

二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南充市、达州市。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时给予激励支持。(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二十一、开展医保经办规范化建设、深化医疗保障改革、优化医保经办服务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绵阳市、遂宁市、乐山市、广安市、凉山州。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按照每个地方 2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激励支持。(省医保局组织实施)

二十二、推动中医药综合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泸州市、绵阳市、宜宾市、达州市。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省级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省中医药局组织实施)

二十三、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成效明显,政府督查机构工作开展有力的地方

攀枝花市、遂宁市、眉山市、宜宾市、雅安市、巴中市、资阳市;成都市高新区、金堂县,泸州市古蔺县,德阳市旌阳区,广元市青川县,内江市资中县,南充市南部县,宜宾市翠屏区,广安市前锋区,甘孜州康定市。

对上述地方予以省政府免督查激励支持、2024 年国务院免督查激励优先推荐。(省政府督查室组织实施)

请各有关部门将以上激励措施组织实施情况于 2023 年底报省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3〕7 号

各市(州)科技局、扩权试点县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引导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 号),结合我省实际,科技厅对《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

器备案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完成的《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7月31日

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引导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面向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创新创业要素,为科技型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省级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国家和四川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

新型省份建设,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孵化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第五条 支持省级孵化器发展建设,财政资金对新认定和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孵化器给予后补助支持。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对全省孵化器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政策。
2. 研究制定省级孵化器的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等,指导孵化器的建设与运行。
3. 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管理、撤销等,组织省级孵化器的绩效评价等。
4. 负责省级孵化器绩效评价专家的遴选,建立省级孵化器工作专家库,为省级孵

化器的发展和管理提供支持。

第七条 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集成授权改革的新区和开发区是省级孵化器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省级孵化器的发展方针和政策,根据孵化器情况,向科技厅推荐省级孵化器。

2. 指导省级孵化器的运行和管理,组织与督促省级孵化器建设。

3. 协助并落实省级孵化器建设所需的配套经费、政策等相关条件。

4. 配合科技厅对省级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等。

5. 协调解决省级孵化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八条 运营机构是省级孵化器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省级孵化器建设发展方案,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建设保障,解决省级孵化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

2. 聘任创业孵化导师,组建省级孵化器创业导师队伍。

3. 结合自身建设情况,对照认定条件,提出省级孵化器申请,并报主管部门和科技厅。

4. 配合完成省级孵化器绩效评价等。

5. 具体负责加强省级孵化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6. 建立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核算的主体责任。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九条 申请省级孵化器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在四川省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其中,接受创业服务能力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60%以上。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4. 孵化器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入孵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咨询、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创业培训、资源对接等孵化服务。

5.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并有不少于2个的资金使用案例。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得低于10%。

6. 在孵化器中,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

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20%。

7.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孵化器申报期前2个自然年度累计毕业企业不低于5家。

第十条 孵化器中从事细分产业领域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0%以上,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2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申报期前2个自然年度累计毕业企业不低于2家。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 1.企业注册地和办公场地须在本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 2.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第十二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1.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2.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或者当年营业收入超过400万元。
- 3.累计获得投融资金额超过400万元。
-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孵化器申报程序:

- 1.申报省级孵化器的运营机构向所在市(州)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市(州)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科技厅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 3.科技厅负责组织专家依据本办法组织评审,并视情况进行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在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机构认定为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四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级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省级孵化器名称、运营机构、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基本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3个月内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经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科技厅提出变更建议。

第十六条 省级孵化器须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并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连续2年未报数据的,取消其省级资格,自取消资格所属年起算,2年内不能申报省级科技创业孵化载体。

第五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七条 省级孵化器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

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和平台型企业等主体建设孵化器,推动高端人才创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十九条 支持孵化器加强专业孵化能力建设,为创业企业提供资源集聚、市场拓展、创业融资等精准化、专业化的赋能服务。

第二十条 支持孵化器与高校、科研单位、行业龙头企业组建多种形式的联盟组织,共建企业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基地和孵化加速载体等,更加高效地调动各类要素,共享资源,构建区域性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协同推动技术创新、企业孵化和产业育成。

第二十一条 支持孵化器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与海外孵化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和人才等落地创业。支持孵化器建立海外孵化基地,链接国际创新创业资源,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优质孵化器向外提供孵化运营服务,建立共建共享机制,通过大手拉小手方式,放大辐射效益,带动更多孵化器共同发展。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孵化器利用所在地社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和文娱娱乐等条件,探索多元化的创新创业发展模式,打造创业空间、生活社区联动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科技企业加速器的建设力度,与孵化器、众创空

间形成‘众创—孵化—加速’机制,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满足孵化毕业企业的高成长发展需求,为创业企业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

第二十五条 鼓励地方政府在规划、财政、用地等方面对孵化器建设发展提供优惠政策。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绩效评价优良的省级以上孵化器,给予重点支持,建立完善区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塑造开放、多元的创新创业环境。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省级孵化器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主要围绕省级孵化器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省级孵化器将上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经市(州)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科技厅,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孵化器进行评价,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

第二十七条 省级孵化器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无故不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不参加统计的省级孵化器,当年绩效评价视为不合格处理。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或连续2年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且绩效评价排名均位于后10%的省级孵化器,取消其省级孵化器资格。

第二十八条 省级孵化器实行激励机制。科技厅面向社会公布绩效评价结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科政〔2023〕8号

各市(州)科技局、扩权试点县科技局：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规范和加强全省众创空间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我省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参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结合我省实际,科技厅对《四川省众创空间备案工作指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完成的《四川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8月15日

四川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规范和加强四川省众创空间(以下简称“省级众创空间”)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我省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为早期创业者、创业团队

和初创企业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三条 省级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四条 省级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五条 支持省级众创空间发展建设，财政资金对新备案和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级众创空间给予后补助支持。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对全省众创空间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其主要职责为:

- 1.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众创空间建设与发展的政策。
- 2.研究制定省级众创空间的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等,指导省级众创空间的建设与运行。
- 3.负责省级众创空间的备案、管理、撤销等,组织省级众创空间的绩效评价等。
- 4.负责省级众创空间绩效评价专家的遴选,建立省级众创空间工作专家库,为众创空间发展和管理提供支持。

第七条 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集成授权改革的新区和开发区是省级众创空间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省级众创空间的发展方针和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向科技厅推荐省级众创空间。
- 2.指导省级众创空间的运行和管理,组织与督促省级众创空间建设。

3.协助并落实省级众创空间建设所需的配套经费、政策等相关条件。

4.配合科技厅对省级众创空间进行绩效评价等。

5.协调解决省级众创空间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八条 运营机构是省级众创空间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 1.制定省级众创空间建设发展方案,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建设保障,解决省级众创空间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
- 2.聘任创业孵化导师,组建省级众创空间创业导师队伍。
- 3.负责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指导、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孵化服务。
- 4.结合自身建设情况,对照备案条件,提出省级众创空间申请,并报主管部门和科技厅。
- 5.配合完成省级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等。
- 6.具体负责加强省级众创空间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 7.建立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核算的主体责任。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九条 申请省级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模

式清晰,具备创业孵化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设有专门运营管理机构,机构在四川省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

2. 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或办公空间,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3. 具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拥有职业孵化服务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4. 利用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方式,加强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的合作,完善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初创企业。签约合作协议投融资机构3家以上,同时获得过融资的初创企业或创业团队2家以上。

5. 建有线上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创新创业信息沟通与交流,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开展以促进创业要素资源开放共享的线下对接活动,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6. 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制定有导师工作制度、工作计划。

7. 签有孵化服务协议的初创在孵企业及创业团队不少于15家(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申报期前一个自然年度新注册成立的初创在孵企业不少于5家,或有不低于2家获得融资。初创在孵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众创空间场地内,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注册资金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

8. 有不少于2个典型孵化案例。

9. 组织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和公益讲堂、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申报期前一个自然年度活动不少于10场次。

10. 深入研究和宣传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组织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税收减免、人才引进、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和措施。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条 省级众创空间的申报程序:

1. 申报省级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单位向所在市(州)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市(州)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科技厅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3. 科技厅负责组织专家依据本办法组织

评审,并视情况进行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在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机构备案为省级众创空间。

第十一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级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省级众创空间名称、运营机构、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基本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3个月内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经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科技厅提出变更建议。

第十三条 省级众创空间须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并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连续2年未报数据的,取消其省级资格,自取消资格所属年起算,2年内不能申报省级科技创业孵化载体。

第五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四条 省级众创空间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鼓励市(州)主管部门积极引导和支持众创空间发展,出台推进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构建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有条件的地方要对众创空间的房租、

宽带接入、公共软硬件、教育培训、导师服务、创业活动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第十七条 引导众创空间完善和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以专业化服务与社交化机制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者,通过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活动,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培训、融资、技术创新、国际资源对接等创新创业服务。

第十八条 鼓励龙头企业和高校院所建设发展众创空间。大企业要发挥市场优势、产业优势和创新优势,构建开放式、协同式的创新平台,让创业企业能够快速实现产品和市场对接。高校、科研院所要发挥人才、项目和科研资源的优势,以众创空间为载体,支持科研人员、高校师生转化科研成果、开展科技创业。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省级众创空间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主要围绕省级众创空间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省级众创空间将上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经市(州)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科技厅,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众创空间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

第二十条 省级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无故不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不参加统计的省级众创空间,当年绩效评价视为不合格处理。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或连续2年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且绩效评价

排名均位于后 10% 的省级众创空间,取消其省级众创空间资格。

第二十一条 省级众创空间实行激励机制。科技厅面向社会公布绩效评价结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全省性社会组织谈话提醒制度》的通知

川民规〔2023〕3 号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社会组织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创新登记管理机关执法监督和管理服务方式,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省民政厅研究制订《全省性社会组织谈话提醒制度》,并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全省性社会组织谈话提醒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民政厅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全省性社会组织谈话提醒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性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政监管效能,促进全省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社会组织谈话提醒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履行法定监管职责,采取个别、集体约见谈话的方式,向社会组织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指出问题、警示风险,劝诫社会组织履行法定义务,督促社会组织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负责人为全省性社会组织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或执行机构负责人)。

前款规定的人员因故不能如期参加谈话提醒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应当向四川省社

会组织管理局(四川省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书面说明情况,经同意,可以更改谈话提醒时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谈话提醒对象包括:

(一)新登记成立的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新换届的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新晋3A及以上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四)未参加年度报告、未接受年度检查、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五)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审计中发现问题的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六)信访频发的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七)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工作机构指出存在明显问题的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五条 谈话提醒应当秉持管理服务并重和依法、合理、及时、有效的原则。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谈话提醒时,社会组织应当配合,且在谈话提醒过程中社会组织有权如实进行陈述,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或回避问题。

第六条 针对新登记成立、新换届的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谈话提醒主要内容:

(一)强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法定权利、职责、任职规定,督促其依法履职;

(二)围绕成立党的组织、落实党的工作和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社会组织日常运转等提出要求;

(三)结合日常监管中的多发易发问题,对常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警示等。

第七条 针对新晋3A及以上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谈话提醒主要包括:强调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的重要意义,通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情况,对标先进典型、查找差距,就进一步加强党建、完善治理、规范运行、推进发展、发挥作用等提出更高要求。

第八条 针对未参加年度报告、未接受年度检查、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谈话提醒主要内容:通报未参加年度报告、未接受年度检查、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主要情形,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年检结果运用,提出整改要求等。

第九条 针对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的审计发现问题、信访频发、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工作机构指出存在明显问题的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谈话提醒主要内容:通报掌握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列举剖析典型案例,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十条 新成立、新换届、新晋3A及以上全省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谈话提醒,原则上由民政厅分管领导或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主谈。

第十一条 其他情形的全省性社会组

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谈话提醒,原则上由民政厅分管领导或省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主要负责人主谈。3人以下的个别谈话可由省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主要负责人指定不少于2名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进行。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全省性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谈话提醒。

第十三条 谈话提醒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准备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制作谈话提醒通知书,告知所涉社会组织谈话提醒时间、地点、事项和参加人员等。情况紧急的,可以电话通知社会组织。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谈话提醒工作档案,详细记录谈话提醒工作开展情况。谈话提醒内容纪要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备查。

第十五条 谈话提醒对象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谈话提醒后,应当就谈话提醒相关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对作出整改承诺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跟踪检查其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本制度对谈话提醒对象做出的警示、劝诫、要求整改等处理结果,不替代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但可作为行政处罚的参考证据。

第十七条 谈话提醒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谈话提醒、不接受整改意见的,或不落实整改承诺的,登记管理机关可视情况启动相关行政执法程序,并将其作为年度检查、等级评估、信用评价、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工作的参考。情节严重的,登记管理机关可采取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等行政措施。

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谈话提醒对象、谈话提醒事项、整改承诺等内容以及不接受谈话提醒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名单定期向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党建工作机构)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第二十条 各市(州)、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社会组织谈话实施提醒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附件 1. 承诺书(略)

2. 整改承诺书(略)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 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实施 办法》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3〕3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中央在川和省属企业,其他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此前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工作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7月4日

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 安全可靠论证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工作,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22〕52号,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境内新建、改建、扩建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或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拟采用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应当进行安全可靠论证。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包括：

(一) 产品为国内首次生产且涉及化学反应过程的；

(二) 拟采用工艺技术是国内首次中试放大或产业化应用的实验室技术的；

(三) 产品在国内有其他企业合法生产，但原料路线或工艺路线或操作控制路线为国内首次使用；

(四) 产品在国内有其他企业采用相同工艺技术合法生产，但生产能力、关键生产装置(增加设备台套数除外)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直接引进国外(境外)成熟化工工艺在国内首次使用的。

第四条 应急管理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为论证组织部门。

第五条 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可靠论证的，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向论证组织部门提交《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性论证申请表》(见附件)以及安全性论证报告。

安全性论证报告内容应满足《指南》6.3.3条相关要求。外文资料应一并提交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涉及商业或技术秘密的进行脱密处理。

第六条 论证组织部门收到论证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属于安全性论证范围的，决定予以受理并委托有关技术支撑机构(以下简称预审机构)开展预审或直接组织论证；对不属于安全性论证范围或不具备论证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相关资料退还建设单位。

委托预审机构开展预审的，预审机构负责核实建设单位提交资料及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真实性、安全可靠论证报告内容完整性。预审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后向论证组织部门提交预审报告，论证组织部门自收到预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论证。

直接组织论证的，论证组织部门自决定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论证。

建设单位整改预审发现的有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文件、资料，补充实验、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七条 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性论证采取专家论证会议形式开展，参会人员包括：

(一) 论证组织部门和预审机构负责人；

(二) 专家组全体成员；

(三) 建设单位研发、生产、技术部门的技术骨干以及有关负责人和工程设计单位代表；

(四) 建设项目所在市(州)、县(市、区)的应急管理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化工园区管委会代表。

第八条 专家组成员应涵盖反应风险评估、工艺开发与设计、化工设备、电气仪表及自动化、安全工程等专业方向，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在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和产业化领域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二) 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与建设单位及工艺开发、技术转让、工程设计、评估检

测、安全评价等相关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第九条 专家论证会议重点围绕下列内容开展：

- (一) 工艺技术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二) 工艺技术的本质安全性；
- (三) 工艺关键技术指标与“三试”(尤其是工业化试验)及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条件的一致性；
- (四) 工艺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全面性和准确性；
- (五) 工艺安全性和采取自控联锁方案等安全措施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 (六) 工艺主要设备安全可靠。

第十条 论证组织部门在专家论证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建设单位论证结论。

因建设单位提交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报告内容支撑性不足无法作出论证结论的,论证组织部门可在建设单位修改完善后再次组织论证。

第十一条 参与论证的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建设单位以及工艺开发、技术转让、工程设计、评估检测、安全评价等利益相关单位财物,不得利用论证工作谋取其他非法利益,对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工艺技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8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申请表(略)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 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3号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8月9日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加快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2〕7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分为10个子专业:林业、草原、湿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水土保持、园林景观、数字林草、木(竹)材加工、林产化工、森林采运(专业类别详见附件)。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 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等次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四)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治安、刑事处罚,在处分、处罚及其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

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获得本专业相关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林业和草原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获得本专业相关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林业和草原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四）高级工程师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或获得本专业相关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林业和草原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或获得本专业相关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林业和草原技术技能工作满10年。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 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 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 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 工程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本专业相关调查、评价、规划、设计等项目2个以上,形成专业技术报告,并

通过项目验收或专家评审。

(2) 参与林草工程建设项目2个以上,作业质量通过验收。

(3)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或软件著作权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2件,或参与选育的品种通过国家或省(部)级审(认)定为林木良种(草品种),或获得国家林草新品种授权1个以上。以上成果应在生产中取得较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4) 参与本专业有关的研究开发,完成科技成果1项以上,经相关机构评价,成果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或参与本专业有关的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类项目,通过项目验收或专家评审,并取得良好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本辖区林草相关灾(疫)情防治工作,制定监测、预防、评估方案并正式印发,或参与组织实施,成效显著。

(6) 参与编制修订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工法等并正式颁布实施,或参与编制本辖区林业和草原行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等2个以上并正式印发实施。

(7) 承担本地本单位国土绿化、生态保护修复、林草资源管理、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林长制管理、森林草原防灭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林草特色产业发展等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受到广泛认可和肯定。

(8) 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

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作为第二作者在本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四) 高级工程师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和重要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4. 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天府友谊奖等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专利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奖项,获奖均以获奖证书为据。市(州)级单位申报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州)级成果奖励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县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县级成果奖励三等奖1项以上,或完成科技成果1项,经相关机构评价,成果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2) 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或四川省技术能手,或担任省(部)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有

关的发明专利1件(排名前三位)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排名前三位)或软件著作权3项(排名前三位),或获得国家林草新品种授权1个以上(品种权人排名前五位),或选育的品种通过国家审定为林木良种(草品种)1个以上(排名前五位)或省(部)级审定为林木良种(草品种)1个以上(排名前三位)或省(部)级认定为林木良种2个以上(排名前三位)。以上成果应在生产中取得较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须提供已经产品化或应用证明。市(州)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不限定排名。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本专业相关调查、评价、规划、设计等项目2个以上,形成专业技术报告,并通过项目验收或专家评审。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林草工程建设项目2项以上,作业质量通过验收。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与本专业有关的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类项目,通过项目验收或专家评审,并取得良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7) 参与编写国家、行业标准(规程)、工法1项以上,或主持编写地方标准(规程)、工法1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或主持编制县级及以上行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等2个及以上,并正式印发实施。

(8) 县级及以下申报人员,在国土绿化、生态保护修复、林草资源管理、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林长制管理、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林草特色产业发

展等方面,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为林草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表彰表扬。

5.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作为第二作者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2) 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与申报专业一致,且由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试验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材料2篇以上。

(五) 正高级工程师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具有指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的能力或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能力,以及组建和指导跨单位团队的能力。

5. 取得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以上奖励,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 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4) 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创造税收1000万元以上。

(5)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1项以上,或省(部)级专利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三等奖3项以上,或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等专业性奖项2项以上。

(6) 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7) 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2件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8) 主持国家标准、规程编写、工法1项以上。

6.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且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2) 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或论文发表数量不足2篇或未出版著作的人员,应提供本人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4篇以上(已公开发表1篇第一作者论文可只提供2篇)。

第八条 非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根据专业能力和取得现职称以来的相关成果,转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职称,申报层级不得高于其现有层级。其中,转评前后职称所用专业知识相同、工作性质相近的,转评后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可根据申报基本条件,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专业职称取得时间可合并计算。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 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 “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 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

人才。

(四) 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 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成果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第十四条 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1件(排名前三位)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排名第一)或软件著作权3项(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林草新品种授权1个以上(品种权人排名前三位),或选育的品种通过国家审定为林木良种(草品种)1个以上(排名前三位)或省(部)级审定为林木良种(草品种)1个以上(排名前二位)或省(部)级认定林木良种2个以上(排名前二位),且成果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创造产值1000万元以上。

(三)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天府质量奖、四川技能大师,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一类竞赛中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或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青年奖。

(四) 主持省(部)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创造产值1000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工作,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或中国专利银奖1项以上奖项,或中国质量奖1项以上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

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件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3000万元以上。

(三)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中华技能大赛称号,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教练组)组长。

(四) 主持省(部)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七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 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林草专业或非林草相近相关专业的。

(二) 破格申报的。

(三) 申报高级职称的。

(四) 跨系列(专业)申报职称的。

(五) 职称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各地、各单位可根据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

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内容,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 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项目(课题)负责人;‘参与’是指在项目(课题)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是某个专业领域的技术负责人,原则上应排名前三位。

(三) 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四)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中国草业科技奖等专业奖项。不得将以单位名义获得的成果奖励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以上奖励均以获奖证书为据。

(五) 本条件中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林草新品种授权,以及林木

良种(草品种)审定、认定等,均以证书为据;“业绩、成果”要求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均须提供相应效益证明材料。

(六) 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

(七) 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人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八) 基层是指全省乡镇、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各县(市)和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以及驻地在乡镇(不含街道)的国有林场、林业站、保(管)护站、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等林草单位。

(九) 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2023年9月9日起施行。2020年8月27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林规发〔2020〕34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专业类别表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林业	从事林学、林木遗传育种、种苗培育、森林培育、森林经理、森林经营、土壤与营养、森林保护、植物保护、经济林、果树学、林下经济、林产品开发利用、林产品检验监测、林业资源调查和监测、林业规划设计、林业资源认证和评估、占用林地可研、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森林防灭火、林业科技推广、林业经济、林业工程造价、林业工程监理、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生态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草业	从事草原学、草业科学、草地保护学、牧草学、草坪学、草原资源调查和监测、草原规划设计、草业资源认证和评估、占用草地可研、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原防灭火、草种生产与利用、功能草培育与利用（如生态草、草坪草、能源草、食用草等）、草原乡土植物资源利用、草食动物培育与利用、干草和青贮等草产品加工与利用、林下种草养畜、草畜平衡、草畜转化、草业科技推广、草地中藏药及特色花卉资源开发、草原文创产品开发、草业建筑与土木工程、草地工程造价与监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湿地保护	从事湿地资源利用与管理、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湿地规划设计、湿地资源认证和评估、湿地保护修复、湿地文创产品开发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生态保护修复	从事保护生态学、地质灾害评估、森林灾害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生态环境治理、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生物多样性调查、生态效益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荒（石、沙）漠化防治、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生态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科考监测与评估、生态建设设备设施开发、生态建设工程造价与监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水土保持	从事水土保持研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监测、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信息与流域管理、水土保持防治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园林景观	从事风景园林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学、园林景观设计、园林规划设计、森林（草原、湿地）景观、景观营造与管护、自然景观利用和旅游休闲、园林绿化、花卉园艺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数字林草	从事林草测量、林草3S技术研究与应用、林草地理信息工程、林草数据库建设、林草管理系统开发、林草遥感应用、林草三维建模、数字化地图管理、林草地理信息数据标准化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木（竹）材加工	从事木材学、木材切削工艺、木材干燥工艺、木材胶合工艺、木材表面装饰、木材保护工艺、木材改性工艺、家具加工制造、竹制品加工、木材识别与木材检验、人造板切削加工原材料处理、干燥工艺和控制、施胶工艺、成型和加压工艺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林产化工	从事林产化学工艺、生物质能源与化学品、林产精细化学品工艺、林产化工实验、制浆造纸、林化生产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森林采运	从事伐区生产工艺设计、林区道路勘测设计、林业机械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